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2026-004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

(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 029-86510073 转 80212);

2、网上投标确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

3、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 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六

招标公告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六”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2026-004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39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六)

合同包预算金额：553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3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为确保绿化养护工作有序衔接，建立高效竞争、示范引领的养护模範言聶专，针对秦汉新城绿什养护区域六统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包含基础绿化养护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39000.00	553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在年

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期限每次为一年，累计不超过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确认。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确认。(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办理 CA 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 咨询电话：029-8960898。(4)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活动（具体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33136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安航天基地东长安街与神舟大道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2 号楼 2006 室（西南户）

联系方式：029-85550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婷婷

电话：029-85550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执行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秦汉大队）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人：李钊 电 话：33136291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安航天基地东长安街与神舟大道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2 号楼 2006 室（西南户） 联系人：徐婷婷 电话：029-85550555 电子邮件：hxgj9161@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六
4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项目包含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采购项目编号	HX-2026-004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539000.00 元 最高限价： 一级养护区域：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 6.5 元/m ² /年； 二级养护区域：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 4.5 元/m ² /年； 三级养护区域：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 2.5 元/m ² /年；

		总限价：5539000.00 元 1、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按养护实际面积据实结算，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各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如投标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4、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期限每次为一年，累计不超过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要求。
11	资格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5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

	质疑的时间	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9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30:00
22	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3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在陕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4	发布中标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_3_
27	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_否_
28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_否_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下浮 41.3%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活动。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响应。 本项目无须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各投标人需要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加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全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为同一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递交等要求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供应商须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登陆后进行投标确认，并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处理。（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 发布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 2 本，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等。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8.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8.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8.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8.6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根据交易中心规定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及解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投标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2)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远程解密，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4) 解密完成后开启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开标记录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远程确认、监标人开

标现场签字确认。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宣布结果公告查询网站、公告期及相关事宜，开标会议结束。

22.2 在开标时没有成功上传或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质疑

3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上传或上传失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养护项目名称：

（二）养护项目范围：

（三）养护基础规模：

（四）养护服务内容：

1. 植物日常养护：整形修剪、灌溉排涝、人为踩踏、林荫下斑秃补植、施肥及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植、分株、间伐及防寒保暖短截等；

2. 绿地及附属设施管理：清掏清理（种植土需低于道牙 5cm）与保洁、冲洗、附属设施管理（含座椅、树池收边石、铺装、护栏、浇灌系统、指示牌、景观小品等）、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支撑、自然塌陷的处理等）。

3. 应急处置：防汛抗旱、抗雪、节庆/重大活动保障、应急物资储备等；

4. 投诉件：12345、110 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的处理；

5. 养护面积复测、资产盘点、养护台账建立及资产盘点等。

二、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具体养护费用核算以甲方出具的入场服务指令单载明日期起算。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养护单价及合同总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价，养护单价严格按乙方中标文件约定执行：

一级养护区域：_____元/m²·年；

二级养护区域：_____元/m²·年；

三级养护区域：_____元/m²·年。

本项目年度基础养护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承包总价款随实际管护面积增减，按中标既定单价同步调整；最终结算价款按现场实际养护规模据实核算。

（二）合同价款约定

1. 单价费用组成

本项目固定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垃圾清理费、市场价格浮动、规费、疫情防控费、病媒生物防治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养护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风险承担范围

综合单价已涵盖人工、材料、机械及市场行情波动等全部价格风险。相关风险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量并包含在单价内，合同履约及最终结算时，不再进行任何调价。

（三）支付方式

1. 签定合同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付款按照管委会绿化主管部门考评得分支付本阶段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待 1 年期满考核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2. 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季度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3.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养护费用。

四、承包方式及质量管理

（一）承包方式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养护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养护所需材料、机具、设备、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且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要求；特殊材料、新工艺、新材料需提前报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

（二）质量管理

1. 乙方须按照《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西咸新区城市绿地各级养护综合最高限制单价和基本养护标准》等文件要求开展对应管护等级区域的管护工作，并及时按照国家、行业最新管护要求进行质量升级。

2. 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配置专职项目经理 1 名，作为项目唯一总负责人，全权对接甲方，统筹办理本项目全部管护相关工作事宜。

（2）养护作业人员：一级养护区域不少于 1.2 万 m²/人，二级养护区域不少于 1.6 万 m²/人，三级养护区域不少于 2.5 万 m²/人；项目一线作业人员占全员总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80%。

（3）根据管护体量同步配置技术员、安全员、巡查员、班组负责人等若干，

组建专属作业班组，承担日常养护工作。一线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上岗，各养护区域按需配齐专业植保工及其他必备技术工种，满足养护作业技术要求，人员折算超出部分一律进位取整核算配置人数。

（4）人员身份及薪酬要求：上述所有在岗项目经理、资料员、养护人员、巡查人员及各类技术工种，必须为乙方公司正式在册在岗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所有人员薪酬发放标准不得低于西安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乙方须建立完整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台账，随时接受甲方核查、抽查及月度年度考核。

本条款所有人员配置均为最低配置下限，按实际管护面积核算人员数量，不足 1 人的按进位取整核定，乙方须足额配置，人员缺额须及时补充到位。

3. 管护机具及车辆设备配置

乙方自行配齐日常绿化养护、全域巡查、病虫害防治、枯枝清运及应急处置所需全套园林机具、手工工具、作业车辆与专业检测设备，所有设备须提前进场到位、手续证件齐全、定期维保、工况性能完好，配置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全年常态化管护、季节性专项作业及突发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配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类：

（1）园林养护机械：足量配置割草机、绿篱修剪机、高枝剪/高枝锯、油锯、落叶吹风机等小型机械；

（2）常规手工工具：足量配置各类修剪剪刀、铁锹、锄头、耙具、镰刀、浇水软管、水桶及园林作业配套劳保工具等；

（3）专用作业车辆：货车、园林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喷雾打药机、树枝碎枝机等大型配套机具不少于一辆、专职巡查车每巡查员不少于一辆；非管道浇灌区域每 80000 m²管护面积至少配备 1 辆绿化洒水车；

所有机具、车辆、检测设备须配置齐全、状态完好、随时可投入使用，满足辖区绿化日常养护、全域巡检、苗木修剪、浇灌灌溉、病虫害防控、高空作业、

枯枝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要求。

4. 材料配置:

(1) 肥料: 复合肥及有机肥结合; 一级养护区域: 年度施肥量不低于 150kg/万m²; 二级养护区域: 年度施肥量不低于 105kg/万m²; 三级养护区域: 年度施肥量不低于 75kg/万m²。

(2) 灌溉: 绿地浇灌次数应根据气候季节变化、土壤干湿程度等情况而定。冬季至少完成每月全覆盖浇水一次, 夏季需完成每 3 周全覆盖浇水一次, 实际浇水量根据天气、气温因素跟实际情况而定。

5. 特殊情况处置标准

1. 秋冬季落叶处置标准

落叶季要求一级养护区域清扫频率不低于 3 天/次, 二级养护区域清扫频率不低于 7 天/次, 三级养护区域清扫频率不低于 1 月/次, 确保道路绿地内无大量落叶堆积, 灌木带底部无明显落叶。如得到大风过境天气预警, 需提前安排工人上路, 与保洁单位配合, 高效完成次日绿地落叶清理工作。

2. 冰雪清除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在收到强降温、降雪天气预警后, 需第一时间调整人力安排, 制定值班表, 随时安排冰雪清除值班人员清扫。一是以排除道路安全隐患为主, 对公园、广场、绿地园路冰雪进行清除。二是以绿化苗木成活为重心采取措施, 对不耐寒、不耐积雪覆盖的苗木采取清除冰雪、覆盖等有效措施。三是降雪天气随时保证机动人员对积雪压断的树枝进行清理确保道路畅通。

3. 恶劣天气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收到极端恶劣天气预警后, 需第一时间安排值班队伍, 对于大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造成的苗木倒伏、倾斜进行处置。恶劣天气过后, 需安排巡查人员对所辖绿地进行检查, 如有绿地塌陷或苗木倒伏、折断等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处置, 对绿地内积水应及时抽排。短时间无法排除的安全隐患, 需树立明确警示

标识。有必要的，需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看护。

4. 突发事件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对绿地内巡查过程中需及时发现各类隐患问题，如绿地内发生突发性塌陷、管道爆裂、漏电、火灾等安全事故，管护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相关单位，并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在现场设置警示标识，疏散、劝离周边行人、车辆，专业抢险队伍到场后予以力所能及的配合。

5. 重大活动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收到重大活动通知后，应第一时间配合甲方对接接待点位、现场进行查看。针对巡查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整改。各管护单位应储备紧急整改所需物资，如撑杆、有机覆盖物、覆盖网、围挡、假草皮等。常用苗木，如草皮、麦冬、各类常见灌木等应确保供应迅速、可靠。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任命_____为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权责，下达工作指令；乙方对指令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甲方代表在 48 小时内作出书面答复，乙方按答复执行。

2.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生产、台账建立等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考核，审定乙方上报的养护费用，审阅乙方的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及总结。

3. 向乙方提供养护项目相关资料、考核标准，下发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组织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苗木、设施进行清点确认，出具书面清单。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养护费用，对乙方养护不合格的部分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并按合同约定执行处罚。

5. 有权对乙方投入的养护人员、机具设备进行抽查，确保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任命_____为项目专职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对接甲方各项工作。

2. 机具设备配置与备案管理

乙方须按合同标准足额配齐各类养护机具、作业车辆及专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专机专用，严禁擅自挪作他用；完整设备清单须报送甲方备案，日常做好维保保养，确保随时投入作业。

3. 计划、总结及工作动态报送

乙方进场前 3 日内编制完成年度绿化养护实施方案；每月 1 日前报送月度养护工作总结；合同年度期满前 15 日内提交完整年度养护工作总结；日常须每日向甲方报送辖区养护工作动态。

4. 养护作业及苗木设施管护

乙方须严格遵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西咸新区养护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开展精细化养护；及时对枯死、毁损苗木及园林附属设施进行修复、补植更换。合同期满移交时，确保园林设施数量无减少、无损毁，苗木长势优良、景观面貌完好。

5. 绿化管护维权及投诉处置

及时劝阻、制止管护范围内侵占、损坏绿化苗木及园林设施的行为，做好现场取证、书面记录、情况上报及修复整改工作，并第一时间通报甲方及相关执法部门。确保 12345 政务热线及各类信访投诉件办结率、回复率均达到 100%。

6. 养护档案管理与期满移交

建立健全绿化养护全过程档案及管护追溯体系，完整留存日常养护、现场巡查、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文字及影像资料，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归档。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养护档案资料及现状完好的苗木、园林设施。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危险作业管理

常态化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对所有从业人员人身安全负全部管理责任。开展农药喷洒、高大乔木修剪、防汛抗旱、高空作业等高危作业时，必须落实专项安全防护措施，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识，规范现场作业流程，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8. 人员用工、薪酬保障及保险责任

严格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设立人员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自行妥善处理全部劳资纠纷。须为全体在岗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统一购买意外伤害险；对养护期间发生的人员工伤、人身伤害、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辖区内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9. 人员着装、劳保及管线保护

养护作业人员统一穿着甲方认可的制式工作服，按规定配齐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全过程做好管护区域内地下管线、现有建（构）筑物及市政设施保护，若因施工养护造成破损损毁，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

10. 办公库房及作业手续办理

合同签订后须落实项目专属办公场所、物资库房及员工休息区域，并将位置信息书面报备甲方；自行办理养护作业所需全部审批、占道、协调等相关手续，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 病虫害防治及农药使用管理

开展病虫害防治、农药喷洒作业时，仅限选用国家允许使用的低毒、高效、环保型药剂，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作业前须将喷洒时间、药剂品类、作业范围书面报请甲方批准，严格按甲方指定时段、路线规范作业；妥善处置农药残液及废弃药剂容器，若造成人身伤害、环境污染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环境保护与垃圾清运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噪声管控、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管护范围内绿化垃圾、生产生活垃圾严禁随意堆放、丢弃，须按甲方指定地点临时归

集，由乙方自行分类清运、外运处置，承担全部清运及处置费用，杜绝造成扬尘、噪声及环境污染。

13. 专项保险购置

乙方须为管护范围内所有大型乔木统一购置公共责任险，防范倒伏、损毁引发的第三方安全及财产风险。

六、考核与处罚

（一）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按照《秦汉新城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实施。

（二）若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的，或履行不到位时，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暂停其养护工作或调整其养护范围。

（三）甲方履约检查时乙方承诺的养护项目经理、养护技术负责人未到场的按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其他承诺的人员未到场的按每次 300 元人支付违约金。

（四）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五）考核评分标准

1. 养护费分为基础养护费和考核绩效费两部分，其中基础养护费为养护费用的 50%，考核绩效费为养护费用的 50%，绩效奖励最高不超过当期绩效费全额。

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每季度养护费核算金额与每季度考核结果挂钩：

（1）季度考核总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全额拨付季度基础养护费和季度考核绩效费。

（2）94—90 分（含）为良好，90 分（含）以上全额拨付季度基础养护费和 50%的季度考核绩效费，每增加 1 分奖季度考核绩效费的 10%。

(3) 89—70 分（含）为合格，70 分（含）以上全额拨付季度基础养护费，每增加 1 分奖季度考核绩效费的 2.5%。

(4) 季度考核分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拨付该季度所有养护费。

以上考核分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按实际分数的比重计算。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三次发出整改通知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处理投诉件、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或因养护不当造成苗木、附属设施毁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费用，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溯赔偿。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变化的，双方按新规定执行。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中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四)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如甲方未确定新的养护单位，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顺延本合同，顺延期间的养护费用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养护范围、等级、面积

序号	所属道路	区域位置	等级	面积 (m²)
1	望贤路	龚西村至上林桥（道路绿化）	二级	8056.61
2	咸阳东高速	水岸朝阳小区至兰池大道口 （函两侧绿带及福银高速桥 下绿带）	一级	50954.52
3	金旭路	上林桥至水岸朝阳小区（道路 绿化）	一级	20274.33
4	兰池三路	兰池三路福银高速桥下北侧 绿地、含兰池三路北侧	三级	4299.90
5	兰池三路	咸铜铁路-秦柳路南侧绿带	二级	34873.79
6	兰池三路、朝阳五 路	兰池三路（福银高速-渭城街 道）南侧绿带、朝阳五路（兰 池三路-河堤路）道路绿化	二级	18543.07
7	机场城际铁路	（福银高速-长陵站）北侧绿 带（原城际铁路四标）	三级	83858.00
8	机场城际铁路	兰池三路（秦直大道-渭城湾 村口）北侧绿带（原城际六标）	三级	84749.00
9	秦柳路	（兰池三路-兰池四路）道路 绿化	二级	4789.36
10	秦苑一路	（兰池三路-兰池四路）道路 绿化	二级	8056.97

11	兰槐路	(秦柳路-秦苑一路)道路绿化	二级	4147.54
12	兰池三路	(石何杨村-渭城街道)北侧绿带	三级	30420.25
13	机场城际铁路	兰池三路以北,兰池四路以南,秦直大道两侧绿地(原城际七标)	三级	114163.00
14	秦渭路	兰池三路-兰池四路道路绿化	二级	2825.22
15	兰池三路	兰池三路(上林桥-朝阳六路道路绿化)、兰池三路(朝阳六一秦柳路)绿化工程、兰池三路(秦柳路-秦苑四路)南侧绿化	二级	38430.02
16	兰池三路	福银高速-秦直大道北侧绿带(原摆旗寨公园项目)	三级	58752.14
17	咸铜铁路	油联加油站下穿口-秦苑一路	三级	16003.60
18	兰池三路	福银高速-秦直大道桥下两侧绿带	三级	36041.21
19	咸铜铁路	福银高速-油联加油站下穿口两侧绿化	三级	12730.00
20	春城十八里规划路东侧、朝阳五路小广场、长兴村南口	春城十八里规划路东侧及朝阳五路小广场、兰池大道北侧长兴村口两侧绿带	二级	9250.51
21	景观带一期	秦苑一路-太伟	二级	64415.64
22	河堤路	朝阳六路-朝阳七路北侧绿带	二级	52730.15

23	朝阳七路	金旭路-河堤路道路绿化	二级	7892.77
24	春城十八里西侧规划路	兰池大道-河堤路西侧绿带	三级	17657.00
25	朝阳六路	金旭路-河堤路道路绿化及两侧绿地	二级	14145.52
26	河堤路	朝阳七路-福银高速北侧绿带	三级	15433.86
27	兰池大道	秦直大道-德杰段北侧绿带	一级	48751.17
28	河堤路	上林桥-朝阳六路北侧绿带	二级	46963.16
29	福银高速两侧	河堤路-兰池四路	三级	318260.08
30	景观带二期	上林桥-秦苑一路	三级	383927.96
31	河堤路	(上林桥-秦苑一路)道路绿化	二级	18787.33
32	兰池大道	(秦苑一路-秦直大道)道路绿化	一级	48536.95

二、养护服务内容：

1. 植物日常养护：整形修剪、灌溉排涝、人为踩踏、林荫下斑秃补植、施肥及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植、分株、间伐及防寒保暖短截等；

2. 绿地及附属设施管理：清掏清理（种植土需低于道牙 5cm）与保洁、冲洗、附属设施管理（含座椅、树池收边石、铺装、护栏、浇灌系统、指示牌、景观小品等）、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支撑、自然塌陷的处理等）。

3. 应急处置：防汛抗旱、抗雪、节庆/重大活动保障、应急物资储备等；

4. 投诉件：12345、110 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的处理；

5. 养护面积复测、资产盘点、养护台账建立及资产盘点等。

三、服务期限：三年，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期限每次为一年，累计不超过三年。

四、结算

承包总价款随实际管护面积增减，按中标既定单价同步调整；最终结算价款按现场实际养护规模据实核算。

五、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标准执行《西咸新区城市绿地各级养护综合最高限制单价和基本养护标准》的相关养护标准

六、西咸新区城市绿地各级养护基本养护标准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西咸新区城市规划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道路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等城市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质量考核与费用计价管理。

(一)一级养护

城市规划范围内主干道、重要交通节点、窗口地段、市民集中活动绿地、重点公园广场及核心景观绿地。

(二)二级养护

城市规划范围内次干道、一般公园、普通广场、社区周边绿地、重要支路绿地。

(三)三级养护

城市规划范围内防护绿地、城郊绿地、道路边坡、河道防护林、隔离绿地、生态背景绿地。

二、基本养护标准

(一)分级养护基本标准

1.一级养护基本标准

(1)草坪与地被

修剪:每年 3~4 次，高度整齐。

除草:每月 1 遍，杂草率<8%。

斑秃:15 日内完成补植。

(2)灌木、绿篱

修剪:每年 3 次,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及时清理枯枝、病虫枝。

(3)乔木

每年修剪 1 次,疏剪病弱枝、过密枝、下垂枝。汛期、大风雨雪冰冻等预警天气前开展安全排查。

(4)保洁

每日普扫、巡回保洁,保持干净整洁。

(5)水肥

每年施肥 1 次。

干旱季节按需补水,以保成活、保长势为主。

2. 二级养护基本标准

(1)草坪与地被

修剪:每年2~3次。

除草:每 45 天 1 遍,杂草率<15%。斑秃集中季节统一补植。

(2)灌木、绿篱

修剪:每年 2 次,保持基本形状。

(3)乔木

每年修剪 1 次,重点消除安全隐患。汛期、大风雨雪冰冻等预警天气前开展安全排查。

(4)保洁

隔日普扫加日常捡拾,无明显垃圾。

(5)水肥

每年施肥 1 次或隔年 1 次;极端干旱时补水。

3. 三级养护基本标准

(1)草坪与地被

修剪:每年 1 次或视生长情况简化。

除草:每季度巡查清理,控制恶性杂草。以生态覆盖不裸露为标准。

(2)灌木、绿篱

年修剪 1 次，仅控制高度、不遮挡交通与视线

(3)乔木

每年安全巡查 1~2 次，处理危树、断枝、倒伏树。汛期、大风雨雪冰冻等预警天气前开展安全排查。

(4)保洁

定期巡查清理白色垃圾、建筑垃圾，无成堆杂物。

(5)水肥

依靠自然降水，一般不人工浇水、不统一施肥。新植苗木在保活期内适当补水。

(二)通用底线要求(所有养护等级必须执行)

1. 树木无重大安全隐患，危树、断枝、倒伏树木及时处置。
2. 无大面积死树、死苗，空秃、缺株及时上报并适时补植。
3. 无成堆垃圾、无明显脏乱差。
4. 无严重黄土裸露。
5. 禁止野蛮修剪、截干、乱砍乱伐。
6. 节水养护，杜绝长流水、漫灌。
7. 绿化垃圾因地制宜就地粉碎覆盖、堆肥回用，减少外运成本。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9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上传或上传失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14-3）、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

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 相关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 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 办理平台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注：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关键内容不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评审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方案（40 分）	养护服务方案（9 分） 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可行： （1）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2）方案切实可行、具备操作性，得 7 分； （3）方案不完整，不科学，实际落地实施难度较高，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养护进度计划措施（6 分） （1）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 6 分； （2）措施简要，基本可行计 4 分； （3）措施粗略，不可行，计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针对不同季节的变化养护方案及措施（4 分） （1）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 4 分； （2）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安全措施;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③质量安全控制目标;④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等)进行评价: （1）每个单项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每个单项方案较详细、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3）每个单项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4 分） 对自然灾害、病虫害爆发等突发情况有完善预案： （1）方案齐全合理，描述清晰 4 分； （2）方案基本合理，描述模糊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人员管理与稳定保障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人员管理、在岗保障、培训、考核、替岗应急预案方案，评委结合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实操性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贴合本项目绿化养护需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方案完全照搬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4 分） 各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地表述出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 （1）承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 4 分； （2）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2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2、其他管理人员每具有一个园林绿化、花卉园艺、园艺师、园林养护师、园林植保等相关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 3 分，每具有一个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3 分，每具有一个绿化工、养护工、技术员、安全员、巡查员、班组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提供身份证或岗位证复印件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14 分；（同一人员持多证不重复计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养护作业机具、 车辆配置（20 分）	1、投标人提供自有或长期租赁绿化养护作业设备证明(购机发票或1年以上租赁协议)，满足基本要求：（货车、园林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专职巡查车、绿化洒水车各1辆）得7分；每增加1辆货车或垃圾清运车或高空作业车或专职巡查车或洒水车加1分；满分10分； 2、每提供绿篱修剪机、打药机、碎枝机、割草机、高枝剪/高枝锯、油锯、吹风机、草坪机等相关作业机具1个各得0.5分，满分10分。（提供购机发票或1年以上租赁协议）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10分）	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业绩赋分，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下述第（1）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方案
- 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六、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
- 八、人员配备
- 九、养护作业机具车辆配置
- 十、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元/年）。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有关本项目的所 有 函 电，请 按 下 列 地 址 联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年)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一级绿化养护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m ² /年)	小写: _____元/m ² /年
二级绿化养护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m ² /年)	小写: _____元/m ² /年
三级绿化养护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m ² /年)	小写: _____元/m ² /年
质量标准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备注：1、投标总报价包含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服务项目。

2、投标总报价为一年服务期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所属道路	区域位置	等级	面积 (m ²)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m ² /年)	合价 (元/年)
1	望贤路	龚西村至上林桥（道路绿化）	二级	8056.61		
2	咸阳东高速	水岸朝阳小区至兰池大道口（函两侧绿带及福银高速桥下绿带）	一级	50954.52		
3	金旭路	上林桥至水岸朝阳小区（道路绿化）	一级	20274.33		
4	兰池三路	兰池三路福银高速桥下北侧绿地、含兰池三路北侧	三级	4299.90		
5	兰池三路	咸铜铁路-秦柳路南侧绿带	二级	34873.79		
6	兰池三路、朝阳五路	兰池三路（福银高速-渭城街道）南侧绿带、朝阳五路（兰池三路-河堤路）道路绿化	二级	18543.07		
7	机场城际铁路	（福银高速-长陵站）北侧绿带（原城际铁路四标）	三级	83858.00		
8	机场城际铁路	兰池三路（秦直大道-渭城湾村口）北侧绿带（原城际六标）	三级	84749.00		
9	秦柳路	（兰池三路-兰池四路）道路绿化	二级	4789.36		
10	秦苑一路	（兰池三路-兰池四路）道路绿化	二级	8056.97		
11	兰槐路	（秦柳路-秦苑一路）道路绿化	二级	4147.54		

12	兰池三路	（石何杨村-渭城街道）北侧绿带	三级	30420.25		
13	机场城际铁路	兰池三路以北，兰池四路以南，秦直大道两侧绿地（原城际七标）	三级	114163.00		
14	秦渭路	兰池三路-兰池四路道路绿化	二级	2825.22		
15	兰池三路	兰池三路（上林桥-朝阳六路道路绿化）、兰池三路（朝阳六一秦柳路）绿化工程、兰池三路（秦柳路—秦苑四路）南侧绿化	二级	38430.02		
16	兰池三路	福银高速-秦直大道北侧绿带（原摆旗寨公园项目）	三级	58752.14		
17	咸铜铁路	油联加油站下穿口-秦苑一路	三级	16003.60		
18	兰池三路	福银高速-秦直大道桥下两侧绿带	三级	36041.21		
19	咸铜铁路	福银高速-油联加油站下穿口两侧绿化	三级	12730.00		
20	春城十八里规划路东侧、朝阳五路小广场、长兴村南口	春城十八里规划路东侧及朝阳五路小广场、兰池大道北侧长兴村口两侧绿带	二级	9250.51		
21	景观带一期	秦苑一路-太伟	二级	64415.64		
22	河堤路	朝阳六路-朝阳七路北侧绿带	二级	52730.15		
23	朝阳七路	金旭路-河堤路道路绿化	二级	7892.77		
24	春城十八里西侧规划路	兰池大道-河堤路西侧绿带	三级	17657.00		

25	朝阳六路	金旭路-河堤路道路绿化及两侧绿地	二级	14145.52		
26	河堤路	朝阳七路-福银高速北侧绿带	三级	15433.86		
27	兰池大道	秦直大道-德杰段北侧绿带	一级	48751.17		
28	河堤路	上林桥-朝阳六路北侧绿带	二级	46963.16		
29	福银高速两侧	河堤路-兰池四路	三级	318260.08		
30	景观带二期	上林桥-秦苑一路	三级	383927.96		
31	河堤路	(上林桥-秦苑一路)道路绿化	二级	18787.33		
32	兰池大道	(秦苑一路-秦直大道)道路绿化	一级	48536.95		
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内容及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采购 内容及技术要 求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如有正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正偏离”的详细情况。如有负偏离不满足符合性评审要求，不进入下阶段评审。

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方案

- 1、养护服务方案
- 2、养护进度计划措施
- 3、针对不同季节的变化养护方案及措施
-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应急处理预案
- 6、项目人员管理与稳定保障措施
- 7、服务承诺

八、人员配备

九、养护作业机具车辆配置

十、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被授权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投标人签订融资协议；各投标人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

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